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司法院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因申領差旅費不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先後多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行政院民國(下同)99年2月25日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註：簡任級人員每日膳雜費550元)。」(已於103年7月7日修正，修正後之同要點第15條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註：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一律雜費400元)司法院91年1月24日函頒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本院未滿32公里者不得報支膳雜費；32

公里以上者全額報支；……。」司法院103年2月26日函頒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執行人員執行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前項距離30公里以上或執行時間逾半日者（含多件出差事由），按每日膳雜費標準支給。但依其業務性質可於半日內完成者，仍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修正前規定：司法院92年5月2日函頒本要點第5點規定：「執行人員執行地點距機關所在地未達15公里或執行時間未達4小時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達15公里以上或執行時間超過4小時以上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支給。」司法院103年2月26日函頒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5點每日膳雜費支給補充規定對膳雜費報支方式規定如下：「(三)執行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四)執行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但執行時間逾半日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支給。……。」司法院103年5月12日函頒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等4類人員以外之其他員工膳雜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第1點對膳雜費報支方式規定如下：「(四)出差人員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達10公里以上未達30公里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五)出差人員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達10公里以上未達30公里，但實際執行公務時間逾半日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支給……。」

二、卷查張大光於102年1月間起，先後擔任新北地院主任觀護人(1020128-1040205)及主任調查保護官(1040206-1050720)期間，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相關事實據附卷之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5843號起訴書所載，略以：

(一)張大光犯罪事實如下：

張大光自102年1月間起擔任新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迄今，……。詎其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各級法院員工依因公奉派出差報支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時，均須「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支」，未處理報差之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者，即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復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實請領出差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自己未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新北地院板橋院區主任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或假借訪視之名義外出，實際上卻提早返回其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之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在未實際出差情況下申領（膳）雜費，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之犯意，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於如附表所示申請出差日期前不詳時日，於上開主任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如附表所示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再接續於如附表所示申請出差費日期，未核實列報，即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具不實之全日（膳）雜費550元及400元不等之金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103年7月7日實施後，簡任級人員出差之每日膳雜費由550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一律雜費400元），向新北地院請領如附表領取差旅費欄所示之

金額，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大光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入帳日期，將上開差旅費共計15,150元匯入張大光所有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所犯法條：

查被告張大光實際未出差前往如附表所示出差地點處理訪視公務，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不得申領膳雜費。迺被告明知其向新北地院報支如附表所示之膳雜費內容不實，卻仍檢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出差旅費，顯有積極虛構行為，致新北地院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足見主觀上具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且其詐領膳雜費之行為，損公益私，顯非為一般社會倫理觀念及共同生活法律秩序所得容許，難謂並無實質違法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三、新北地院105年7月4日105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張主任大光陳訴意見如下：

首先本人感到非常懺悔及愧疚，對於檢察署起訴的事實我全部承認，……，有時候實在是因為業務太忙、太累，我當時有報差，也的確沒有出差，我犯的最大的錯誤是事後不但沒有撤銷出差，還報了差旅費，這個事實我必須承認。累是事實，冒領差旅費也是個事實，我願意接受處分，但我強調我並不是壞人，懇切的請求主席和各位委員能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

(二)決議：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及建請司法院先行停止張主任職務。

四、案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¹，該院說明要以：

(一)張主任調查保護官於103至104年間，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卻於新北地院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並申領全日(膳)雜費550元及400元不等之差旅費達15,150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並經新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張主任調查保護官身為簡任職之主管人員，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實申報差旅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付懲戒之規定，爰移請貴院審查。另本案符合該法第5條第2項規定，爰先行停止其職務，附予敘明。

五、上開事實，有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5843號起訴書、新北地院105年7月4日105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張大光主任調查保護官105年7月4日說明書、張大光停職令及司法院105年7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50017731號移送函在卷可稽；張大光於105年10月24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有不實申領前揭費用之事實，認同本案起訴書所載內容；同意起訴書第5-26頁臚列「33次不實申領差旅費等情事」；起訴書所載共計15,150元，此金額確為當時請領之總額，並已於105年5月13日向新北地檢署繳回；知錯、慚愧，永遠引以為戒，絕不再犯；現因自己的錯誤行為

¹ 司法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50017731 號函。

導致如今的局面，實在愧對國家、長官、同仁。若能重返工作崗位，除戮力工作外，更會時時自我警惕；並以己為例，提醒同仁遵守各項法令。張大光雖辯稱係業務繁忙、勞累疏忽所致為無心之過，甚至已全數繳回溢領金額，但張大光於新北地檢署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張大光應有詐領之犯意，其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慚愧及愧對國家、長官、同仁，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並將永遠引以為戒，更會時時自我警惕，絕不再犯，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六、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張大光身為國家公務人員，甚且長久曾任司法單位簡任職主管人員，為政府司法機關領導者，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連續向新北地院詐領差旅費並遭地檢署起訴情事，有辱官箴，並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張大光涉及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方萬富